**○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**

**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第○次會議紀錄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會議時間** | **○○○年○月○日(星期○)下午0時00分** |
| **會議地點** | **會議室** |
| **會議主持人** |  | **紀 錄** |  |
| **出席委員** | 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 |
| **列席單位及人員** |  |

**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**

**貳、業務單位報告：**

一、本次會議召開目的係為討論，本校於○○○年○月○日之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之疑似霸凌案件調查說明、目前處理情形。

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39條第8款及第40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，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三、處理小組報告：(說明調查/調和報告重點，於會議紀錄中摘述內容。)

**參、討論事項：**

案由、有關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（校安通報編號0000000）案進行審議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於○○○年（以下同）○月○日接獲生檢舉書，○生提供佐證資料提請疑似遭受校園霸凌事件處理。

二、本校處理流程∶

（一）○月○日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受理，並於○月○日組成處理小組，由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與○○○委員擔任，其中○○○委員、○○○委員為教育部生對生人才庫成員，符合防制準則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處理小組委員於○月○日召開第一次調和/調查會議，於○月○日完成調和/調查報告。

三、針對旨案調和/調查報告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防制委員會人數○位，出席○位，請假○位，符合防制準則第36 條第4項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。防制委員會○位出席委員同意通過處理小組調和/調查報告，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二、依據防制準則第35/45條規定，決議下列事項：

(一)依第38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置。

(二)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。

(三)採取適當管教措施。

(四)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。

(五)霸凌情節重大者，依第61條規定，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司法機關協助，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0時00分。**